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王美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9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2,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7月31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82,976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 
02 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05 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  
06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7 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  
08 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24 書記官 許智凱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8 合 計	4,360元	